

201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 申请材料清单

以下书面申请材料，均须统一用 A4 纸张准备，用长尾夹按以下顺序固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将被视为不合格材料不予上报，责任自负。

0. 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格式的封面
1. 《复旦大学公派出国留学选拔申报表》
2.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4. 收取学费明细表（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5. 学习计划（外文）
6. 我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生需提供）
7. 国内、外导师介绍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9. 两封专家推荐信复印件（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10.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1.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3. 同意推迟毕业答辩证明复印件（联合培养博士/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
14. 复旦大学学籍证明
15. 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
16. 获奖证书复印件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二、 申请材料说明

0. 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格式的封面

申请人下载封面（见附件 6），填写相应窗体内容，双面打印，置于一套材料的首页。

1. 《复旦大学公派出国留学选拔申报表》

填写表格（见附件 7），打印后经导师签字同意。

2.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填写表格（见附件 8），申请人将表格中的推荐意见录入电脑并发送给各所在院系研究生秘书汇总。

3. 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生;
- c. 留学时间: 应明确起止年月;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学费相关证明

1)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和申请学费资助的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2) 如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需在邀请信/入学通知或相关证明材料中注明无学费。(适用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g. 详细说明申请人外语水平符合国外院校的要求,例如:通过考试成绩、电话面试或视频面试等方式符合了国外院校的要求。

h.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4. 学费证明材料

(1) 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业信纸打印,并有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不接受电子邮件或无签字的奖学金证明。内容要求如下:

- a. 国外拟留学单位不收取学费/其他费用（如注册费等）的证明（部分不收学费国家可免交，如德国、法国等）。
- b. 国外拟留学单位出具的需要收取学费/其他费用的明细表复印件和同意提供学费/其他费用的奖学金证明复印件。所提供学费/其他费用的奖学金证明应可支付明细表中注明需支付学费/其他费用的总和。
- c. 国外拟留学单位出具的需要收取学费/其他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和同意提供 Research Assistant 或 Teaching Assistant 职位，且工资总计足以支付学费/其他费用的证明。

(2)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a. 如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需在邀请信/入学通知或相关证明材料中注明无学费。
- b. 如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学费资助，则需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3)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 a. 如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需在邀请信/入学通知或相关证明材料中注明无学费。
- b. 如外方收取全部/部分学费，需提交国内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明确学费来源（国内学校承担全部/国内学校承担部分/学生自筹，并注明金额）。

5. 学习计划（外文）（模板见附件9）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或申请硕士项目的，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6. 我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生需提供）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各单位与国外留学单位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申请人员需提交国内外双方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并提供协议要点介绍。

7. 国内、外导师介绍（各限2个页面）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均须国内外导师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报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开具并盖章。

9.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0.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 201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1.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面 A4 纸上。

1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应提供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3. 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联合培养博士/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

如申请人无法在既定毕业时间内完成所申请的留学计划，则需填写《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见附件 10），打印后由导师签署同意意见，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14. 复旦大学学籍证明

本科生由教务处出具并盖章。研究生按照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要求出具并盖章，见链接：

<http://www.gs.fudan.edu.cn/s/20/t/24/87/ab/info34731.htm>

15. 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

- （1）主要包括申请参与科研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应列出作者排名，参考格式见附件 11。
- （2）提供论文、著作概述即可（将所发表论文首页、或著作封面和内封复印即可）
- （3）没有可不附。

16. 获奖证书复印件

仅需提供最近 5 年内获奖级别最高的证书复印件，最多不超过 3 个。